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2,4-二氯-5-氟苯乙酮硝化装置改造提升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介

- (1) 项目名称：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2,4-二氯-5-氟苯乙酮硝化装置改造提升项目
(2) 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
(3) 行业类别：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
(4) 建设规模：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车间，将七车间邻二氯苯间歇釜式硝化装置（8 套）改造提升为连续化管式硝化装置（4 套），为苯乙酮、三氯溴苯及卤代芳胺生产线配套。产品线其余生产工段及公辅工程，均依托厂区原有建设设施，年产 2000 吨 2,4-二氯-5-氟苯保持不变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环境要素	名称	X	Y	方位	距厂界最近距离 (m)	保护内容	保护级别
环境空气	兴海村	295312.48	3334795.33	SE	1725	村民	(GB3095-2012) 二级
	世海村	294291.86	3334576.81	S、SW	1914	村民	
	新河村	296218.17	3335582.74	SE	2353	村民	
	前庄村	291520.00	3334112.00	SW	2770	村民	
	雀嘴村	291268.00	3334194.00	SW	3080	村民	
地表水	北塘河	/	/	N	~870m	小河	(GB3838-2002) III 类
	直塘河	/	/	SW、W、NW	~1340m	小河	
	中心河	/	/	S	~585m	小河	
地下水	厂区周边 20km ² 的地区						(GB/T14848-2017) III 类
声环境	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			(GB3096-2008) 3 类
土壤环境	厂区及周边 1.0km 范围内						(GB36600-2018) 建设用地中第二类用地

三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

- (1) 废气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氯苯类、硝基苯类、氮氧化物和硫酸雾等工艺废气，RTO 焚烧装置废气 SO₂、氮氧化物和烟尘，以及污水站废气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。上述废气去向及处理措施不变，工艺废气采用“一级碱吸收+一级尿素吸收”预处理后，进入吉泰 A 区废气集中处理系统（“一级酸吸收+三级碱吸收+一级水吸收+RTO 焚烧炉+急冷+一级碱洗”），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根据预测，在正常工况下，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- (2) 废水：本次改造提升相关内容废水为硝化物料经分层后的中和水洗废水，废水中所含有机污染物主要为二氯硝基苯、邻二氯苯和有机杂质等，无机污染物为硫酸钠、硝酸钠和碳酸钠等。吉泰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t/d，现有已审批项目达产废水量约 309t/a。本次改造提升前后，项目废水的发生量、水质情况、去向和处理方式不变，仍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与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一起进入稀废水调节池，采用“A/O 池+二沉池+深度氧化池+气浮池”的废水处理工艺，处理达标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，因此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满足要求。
- (3) 噪声：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、真空泵组、输送泵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65~88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- (4) 固废：本次项目仅针对七车间邻二氯苯的硝化工段，根据相关工艺过程分析，本次改造提升的硝化工段不涉及固废产生，其余工段的生产工艺流程、三废产生情况等均保持不变。吉泰公司现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分别为 4#库房（南郊厂区综合仓库西南角）和 5#库房（南郊厂区综合仓库以南），4#库房占地面积 240m²，主要储存精馏残液、废有机卤化物、废催化剂、废树脂、压滤滤渣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吸附剂和废活性炭，委托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；5#库房占地面积 235m²，主要储存污泥、废盐渣、废包装桶和废保温材料等，其中废包装桶委托综合利用，其余委托资质单位填埋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

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

- 1、废气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氯苯类、硝基苯类、氮氧化物和硫酸雾等工艺废气，RTO 焚烧装置废气 SO₂、氮氧化物和烟尘，以及污水站废气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。项目工艺废气分质、分类收集和处置。
- 项目共涉及 1 套废气处理设施（依托现有），包括预处理设施：一级碱洗+一级化学吸收+液氮深冷；末端（B 区废气集中处理）处理设施：一级碱吸收+一级氧化吸收+一级碱吸收；项目共涉及 1 个排气筒，排气筒为依托现有 B 区废气

集中处理排气筒。公用工程废气储罐呼吸废气、RTO 焚烧装置废气、导热油锅炉染料燃烧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等，均不涉及改造，仍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。

全面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，则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2、废水

A、严格按照“清污分流”原则实施，设置污水排水管和雨水排水管网。

B、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{Cr}、氨氮、总氮、氯苯类、硝基苯类物质和盐分，盐分含量不高，改造前后废水发生量和污染物浓度变化不大，仍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与经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一起进入稀废水调节池，采用“A/O 池+二沉池+深度氧化池+气浮池”的废水处理工艺，处理达相关纳管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达标排放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3) 固废

A、固废分类收集、分类堆放。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、堆放场地，堆放场地要求有防雨、防渗漏措施。

B、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；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。

(4) 噪声

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，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，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；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与维护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环境条件较为优越，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该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、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。因此，从环保角度而言，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，该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共 8 处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、雀嘴村村民委员会、前庄村村民委员会、世海村村民委员会、兴海村村民委员会、新河村村民委员会和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。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，但不得带出。查阅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28 日~2025 年 05 月 15 日（11 个工作日），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主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，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

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九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5 年 04 月 28 日~2025 年 05 月 15 日（11 个工作日）

十、环保部门联系电话

- (1) 建设单位：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于工/15957535762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邮编：312365
- (2) 环评单位：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宋工/0571-85101873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中心 B502 号 邮编：310006
- (3) 审批单位：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：0575-85131902

公告发布单位：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